

## 希伯來書要道略解 第廿三講

我們打開希伯來書第五章，讀第7到14節，「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，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。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祂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，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祂為大祭司。」

論到麥基洗德，我們有好些話，並且難以解明，因為你們聽不進去。看你們學習的工夫，本該作師傅，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，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、不能吃乾糧的人。凡只能吃奶的，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。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，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」

《新約》裏，神是立兒子作大祭司

神一切的計劃都在兒子身上。耶穌是大祭司（立兒子作大祭司）。以前都是立凡人作大祭司，後來神就立兒子為大祭司。我們看第七章第27節，「祂不像那些大祭司（在主耶穌以前，猶太人中有很多祭司）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……」同時，這些祭司有死阻隔，我們再看第23節，「那些成為祭司的，數目本來多，是因為有死阻隔，不能長久。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，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。」（來七23、24）所以，主耶穌是永遠為大祭司。「……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（用祂那無窮的生命、永遠的生命）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（就是立人、立亞倫的後裔），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

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」（來七 27 ~ 28）所以，耶穌這位大祭司與他們就不同，這位大祭司是兒子作大祭司，祂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，比亞倫更尊貴，祂也不是自取尊榮。

### 主耶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

這裏說，論到麥基洗德有很多難懂的事。關於麥基洗德，聖經裏只是說亞伯拉罕獻祭給他，他是神的祭司。他從哪裡來、生在哪一族、哪一個家譜，都沒有寫。那這麥基洗德是怎麼樣呢？第五章說，「論到麥基洗德，我們有好些話，並且難以解明，因為你們聽不進去。」（來五 11）後面還有一些解釋，第七章又提到麥基洗德說，「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。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。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給他。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，他又名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他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。你們想一想，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攜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，這人是何等尊貴呢（比亞倫尊貴多了）！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，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，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，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，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。獨有麥基洗德，不與他們同譜，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……」（來七 1 ~ 6）亞伯拉罕也要獻禮物給麥基洗德。所以，這裏就說明了主耶穌是不照著亞倫的等次，乃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。

第五章說，「論到麥基洗德，我們有好些話，並且難以解明……」（來五 11）但後面第七章有解釋。這麥基洗德是永遠為祭司，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因此聖經裏沒有寫他從哪裡生、什麼時候死；他也無族譜，沒有提到他的父母；他是與神的兒子相似。所以，這裏用麥基洗德作比

喻，表明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乃是永遠活著，長遠為祭司。

同時，麥基洗德不照著亞倫的等次，他是另外的。為什麼？這裏又有一點故事。猶太人只有利未的子孫、亞倫的後裔才能夠作祭司；而耶穌是猶大支派的，他怎麼能夠作祭司呢？所以，第七章第14到19節就說，「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，但這支派，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。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，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，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。祂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（不是照著摩西的定規了）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因為有給祂作見證的說：『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』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，（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）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，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」保羅為耶穌作祭司這件事，廢了很多的唇舌，反覆地解釋。

《希伯來書》非常要緊！猶太人讀這卷書不容易懂，第一個反對就是說耶穌怎麼能夠替我們獻祭贖罪呢？耶穌怎麼能夠作祭司呢？祂不是利未人、不是利未家族；祂是猶大支派的。摩西在律法上沒有提到這個支派有祭司。可是非常奇妙，在《詩篇》裏卻說了，詩篇第一百一十篇第4節，「耶和華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說：『祢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』」聖經有這個應許。神老早就藉著聖經的應許說明，將來有一位不是利未的後裔，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。這樣，猶太人就懂了，他們懂得這個故事。因為亞伯拉罕打敗諸王的時候，回來獻祭給麥基洗德。麥基洗德是一位尊貴的祭司、永遠的祭司；並且他是王、是仁義王、平安王。因此，他又是王、又是祭司，這合乎耶穌基督的身份。

所以，這一段專門講兒子為大祭司。並且這位大祭司成為我們得救的根源，祂獻的祭也不

同。後來的第七章、第九章都談到這些事。祂獻祭不是用牛羊，乃是用自己無窮的生命來獻祭；祂不是用牛羊的血，而是用自己的寶血。後面還有一些談論，等我們查到那裏的時候再補充。這裏就說到，這位大祭司是兒子、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作祭司。祂替我們辦理屬神的事；祂一次獻上，就成全到永遠；祂一次獻上，就徹底使我們得救了。所以，藉著這一段話，我們就明白，兒子為大祭司。

### 主耶穌在肉體的時候，學習虔誠、順從、苦難、完全

兒子雖然為大祭司，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取得了肉體，祂還是受苦、還是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懇求，因為祂要經歷死。那麼，這位大祭司為什麼要成為肉體呢？在前面的第二章有解釋，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」（來二14-15）所以，祂有了肉體，就能經歷死。祂在死之前也流淚禱告，甚至於汗如大血滴。我們知道，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，非常地懇切，甚至於門徒都睡著了。可見祂的禱告何等懇切、時間何等長，祂在那裏，汗如大血滴、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（路廿二44，來五7）。

祂在肉體要學什麼呢？在肉體受苦，學苦難。耶穌基督受苦，耶穌基督虔誠，耶穌基督順從，耶穌基督得以完全。我們看這裏提到，耶穌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祂作兒子是虔誠的；祂是在苦難中順從，達到完全的地步。我們要特別記住這四點：虔誠、順從、苦難、完全。我們知道了這些以後，再讀其它的聖經就容易明白。神喜歡虔誠、敬畏，神喜歡順從。在什麼時候順從呢？在苦難中學了順從。

因耶穌基督順服至死，基督徒也當至死忠心

這苦到什麼程度呢？苦到死。因此聖經裏提到「順服至死」，「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……」（腓二6-8）耶穌基督的順服是「順服至死」。所以，我們基督徒要學習作兒子，我們也要在神面前順服至死。神若給我們一個命令，讓我們去作一件事，就是死我們也要去，這叫「至死忠心」。你若不怕死，魔鬼就沒辦法，所以，一個基督徒要懂得「至死忠心」。

《啟示錄》有幾處特別提到這件事。我們看啟示錄第二章，士每拿教會被誇獎是什麼原因呢？就因為他們不怕死，他們「至死忠心」。我們讀第10節，那時候他們要受苦難，「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。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，叫你們被試煉，你們必受患難十日。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」「至死忠心」是勝過魔鬼的一個法子，因為魔鬼是掌死權的，牠動不動就用死來威脅你。你若是不怕死，牠就沒轍了、沒辦法了。我們再看得勝魔鬼的一個法子，在啟示錄第十二章第11節，「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」掌死權的魔鬼就是用死來威脅人；我們若到了死也不動搖，仍然順服至死，那我們就不用怕了。

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

一個真正的傳道人要把生命流出去、要把基督的生命傳出去，他就要經歷死、經歷苦難。有很多在大陸的弟兄姊妹，他們做到了「至死忠心」，所以生命就從他們身上流出去了。這記在

哪裏呢？記在哥林多後書第四章，「死」是生命從我們身上流出去的一個方法，死要在我們身上天天發動。我們看哥林多後書第四章，這裏先說到寶貝就是耶穌基督，我們把耶穌基督接受到我們裏面。你有了這寶貝，就不怕了。當然，你沒有這寶貝，怕死是一定的。但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裏，就不怕了。

我們讀第7到12節，這一段就說到一個基督徒至死忠心，不怕死，那就沒事了、就得勝了。「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裏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……」（林後四7-10）這裏說，幾乎是要死的，卻是活著的（林後六9）。一個基督徒真正事奉主，就要受訓練、在苦難中接受神的訓練，要順服神，要經歷這些事——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裏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（神不會忘記我們）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如果你的時候還沒到，就像保羅一樣，以為被打死了，丟在城外，結果又活了，爬起來又走了，又去傳福音了（徒十四19-21）。所以，打倒了，卻不至於死亡。我們「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」（林後四10）我們裏面主耶穌的生命叫復活大能的生命。死越壓迫我們，祂越發揮功效、越活得有勁兒、有力量。

因此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誇勝說，「死啊，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……」（林前十55）死在基督徒身上沒什麼用，也就是說撒但的死權在我們這些忠心的人身上沒有作為，牠不能威脅我們、不能使我們害怕。耶穌基督順服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祂從容地面對死亡，祂知道到耶路撒冷非死不可；但祂硬著臉還要往耶路撒冷去，就是到那裏送死，祂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。當門徒勸祂，「啊呀！你千萬不能啊！」耶穌卻說，「我是為此而來。」祂就是要藉

著死贖人的罪；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；藉著死下入陰間，打開死牢，釋放在祂來以前的人；藉著死，把祂的生命分出來，好讓人得生。所以，死對基督徒來說，是一個需要面對的東西。

我們作兒子要學習受苦難、要「至死忠心」。我們再接著念哥林多後書第四章，下面就說明了，「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」所以，我們若天天帶著耶穌的死，耶穌的生命也就傳出去了。

藉著死向仇敵誇勝；藉著死引進復活的榮耀

我們再把《腓立比書》念完，腓立比書第二章，「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（『虛己』原文的意思就是倒空自己、沒有自己）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，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（祂道成肉身，從至高的寶座上下來，成為人。祂不自高，反而自卑）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」（腓二 6-10）這段說得很清楚了。

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懇求（來五 7）。祂在肉體中，「……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祂既得以完全……」（來五 8-9）這麼受苦，祂沒有犯罪；這麼受苦、受試探，祂沒有錯一點、沒有歪一點。祂還是「……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」（彼前二 23）耶穌在地上面臨死亡，還是順服。因

為神叫祂擔當眾人的罪、神叫祂為眾人死，所以祂也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祂進入陰間，奪回死亡的鑰匙；祂也釋放生命。因此，這十字架是誇勝的。我們也要常帶著耶穌的死，好讓我們作一個得勝的基督徒。

基督徒不得勝，就是沒有看破死。其實死是個橋樑，死是把我們引到那一個復活的榮耀裏。所以，死是基督徒身上常常要帶著的。這一章就說到長子所受的訓練，眾子也要這樣，我們這些作兒子的也要學習。所以，第12節說，「**看你們學習的工夫……**」（來五12）有些人就是學不好、長不大。